

有關業者租用場地設攤銷售，倘主動於賣場出口處招攬行銷，是否屬「訪問買賣」之交易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.10.11. 院臺消保字第10200632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11日

主旨：所詢業者租用場地設攤銷售，倘主動於賣場出口處招攬行銷，是否屬「訪問買賣」之交易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2年10月 4日高市府秘消字第 10230664900號函。
- 二、按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消保法）第 2條第11款規定，「訪問買賣：指企業經營者，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，而發生之買賣」，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6年10月 1日消保法字第 09600087432號函說明：「判斷是否構成訪問買賣除應檢視契約成立之處所、邀約之過程外，尚應斟酌契約成立時，消費者有無同類商品之比較機會及是否無心理準備等因素決定之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所詢業者租用場地設攤銷售，倘主動於賣場出口處招攬行銷，是否屬「訪問買賣」之交易一節，按消保法第 2條第11款所稱「其他場所」，參考學說見解：「其他場所，由於消保法並未加以限制，故理論上應包括辦公室、公共場所、街頭或其他第三人住居所等可能發生銷售行為之場所在內」（參閱馮震宇等合著，認識消費者保護法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，頁 124，2005年 8月再版）。此外，實務判決可參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95年度中小字第3339號小額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小上字第39號民事裁定（於郵局前推銷「超長電磁波器」等），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98年度板小字第1502號小額民事判決（於遠○○買賣場設置臨時攤位推銷「YO YO SCHOOL學習系統」）。